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彥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徠捷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雅真